

先生之德，山高水长

——读《念兹在兹——张晋藩传》之感悟

□ 杨潇

“先生之德，山高水长”。作为中国法律史学界的泰斗，张晋藩先生的学术历程伴随着法律史学科的成长发展。从《中国法制通史》的鸿篇巨制到《中华法制文明史》的精研深析，每一部著作都是对中华法治文明的叩问。不止于此，先生以育人为本，在三尺讲台上点亮无数青年的学术理想。《念兹在兹——张晋藩传》（下称《张晋藩传》）记载的不仅是一位学者的人生轨迹，更是一种“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君子品格及文人风范。

求学之路：坚韧与担当并重的德行启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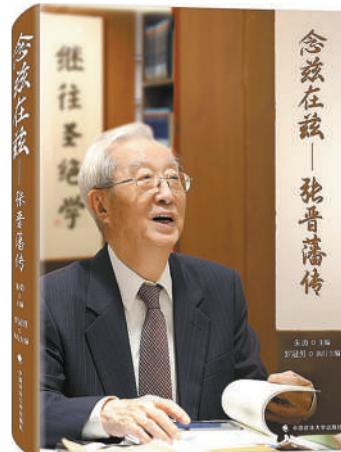
《张晋藩传》开篇便将我们带回风雨如晦又充满理想火种的年代。1930年，张晋藩先生出生于辽宁沈阳，彼时的东北地区正处于内忧外患的困境中。在这样复杂的环境里，从小学到中学，无论是面对严格的学校管理制度，还是面对寒风凛冽的恶劣天气，他坚持读书，从不气馁妥协，且品学兼优。1946年，他进入私立东北中正大学开始先修班学习。正值此时，私立东北中正大学特邀抗日名将马占山莅临讲座。其英勇事迹给先生带来了强烈震撼。1949年新中国成立，先生进入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深刻体会到自己身为新中国一分子的光荣与责任。这份少年时期的家国情怀与社会责任感，是他“担当之德”的重要源头。

随后，怀着坚定的信念，先生成为中国人民大学的研究生。学习期间，他认真负责，总是提前准备好阅读材料，向小组成员阐明精细的读书计划。当时考试制度十分严格，而先生成绩全优，这归功于他对知识的敬畏和对自我的严格要求。回顾先生的求学之路，从少年时萌发初心，到大学时严谨求学，每一步都展现出“德”的不同侧面，却又始终围绕着“纯粹”二字，即对国家社会、对理想与知识的纯粹热爱。这不仅为先生后来的教学、治学之路奠定坚实基础，更成为他一生的精神底色。

教学经历：奉献与勤勉之德的延续

1952年7月，先生以优异成绩毕业并留校任教，从此踏上三尺讲台，历任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张晋藩传》中所描绘的教学日常，彰显着他的“奉献与勤勉之德”。先生认为，“德”才是为人为学之根本，强调把“诚、信、智、勤”四字与“德”结合起来，作为培养学生的四要素。他这样解释“诚”：“诚作为德的一个主要之义，表现在为人处事上，应该是不自欺、不欺人，坚持操守，表里如一，奕奕清畅，俯仰有度，一生行之，岂不君子乎！”先生之德如春风化雨，要求学生不仅要努力研究，也要修身束己，做学习和生活间的君子。正因如此，他的课堂在学生们的记忆中总是充满活力与温度。

当然，课堂教学与培养人才之路任重道远，刚开始总是充满了困难。从1952年到1958年，在没有现成教材及直接指导教师，甚至相关史料、文献都难以获得的情况下，先生通过搜寻资料、撰写讲义、课堂讲授，在“中国法制史”的空白领域，尝试创新学科体系，探索法制特征与规律，走出了一条艰辛的开拓之路。他承担的中国法制史专业课，把中国法制史置于中华五千年大历史背景之下，在探讨以



治学之道：审慎严谨的品德传承

《张晋藩传》记录了先生在治学道路上的拼搏与探索。这种“坚持”的背后蕴含着先生的“治学之德”。“一个人欲学真知，当不慕虚名”，他引用熊十力的话阐明自身对学术研究的坚守：“恶莫大于俗，俗莫偷于肤浅”“天下唯浮慕之人最无力量，决不背求真知”。其中，“严格要求自己，务求事实真相”这一点，对治学者而言尤为重要。

先生的“严”，首先体现在对史料的细致琢磨和持之以恒的钻研上。他自幼便细细研读、反复揣摩诸家等典籍著述，坚持诵读经典、整理笔记，将国学历史知识内化为自身素养的一部分。正因如此，他对史料的搜集、整理和运用方面要求严格，力求每个观点都有确凿史料支撑，并强调法律史研究必须以客观史实为基础，“尊重历史是法律史学研究者最起码的史德”，对待每一份历史资料要秉持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这种对史料真实性与客观性的追求，是其扎实的国学功底在治学实践中的直接体现，也使他的学术研究极具说服力。比如，在阐释新中国的宪政理念时，他深入挖掘历史文献资料，于“求真”的基础上结合时代背景，从经济、政治、文化、思想等方面论证了宪政运动的必然性。1954年8月，这篇文章题为《中国旧民主主义宪政运动的破产》的文章在《光明日报》发表。当时在《光明日报》史学版发表文章的，多为知名史学家及资深教授。先生当时能够在如此权威且影响力广泛的报刊上发表独到的学术见解，难能可贵。

“坚韧不拔”“持之以恒”的“德行”促使先生完成学术之路的又一成果。他治学历来主张“滴水穿石、锯木断”的韧性精神，强调成就“从锲而不舍中来，切忌一曝十寒”。彼时，人民出版社希望先生撰写一本关于中国宪政运动史的专著，但因当时条件尚未成熟而暂时搁置计划。先生并未放弃，而是暗下决心，逐字逐句修改校对，终于在多年的努力中完成《中国宪法史》。该书对中国宪制的演进历程进行了严谨详尽的分析，是中国宪法史研究的鸿篇巨制。中国政法大学王人博教授曾评价此书：“在中国宪法史研究发展的道路上，每个时代都有一个无法超越的巅峰，而张先生既是开创以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研究中国宪法史这个时代的奠基者，又是领航者。”

多年以来，随着无数论文的发表以及《中国法律史论》《中国官制通史》《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清代民法综论》《中国法制通史》《中国少数民族法史通览》《中华大典·法律典》《中华法制文明史》《鉴古明今：传统法文化的现实意义》等经典著述的出版，先生在学术界赢得广泛认可与赞誉。2024年，他决心开展中国古代教育法律史研究工作，并认为整理和解读教育法律文献，可以帮助我们重新审视教育法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更好地弘扬优秀教育传统，提升教育法律和政策制定的科学性、有效性。这些学术成果及研究计划的背后，深藏着先生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正因先生锲而不舍、坚韧不拔的情怀，才使他始终坚守自己的学术信念，在新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园地里，留下了一个学者数十年艰苦跋涉的足迹。

先生的“严”，又体现在对学术创新的审慎态度上。法学研究中，创新是推动学科发展的动力，但先生始终强调“创新不能违背规

律”。比如，基于对中华法制文明辗转相承的认识，先生主张学者应具备敏锐的历史洞察力，要善于从事件、人物、制度和国家兴亡中探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分析其与中国固有国情的内在联系。在客观分析、理性批判的基础上，再深入挖掘历史法治经验，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以古鉴今，才能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据此，他突破西方法律话语体系，重新论证了中国古代法律体系，并指出中国拥有数千年绵延不绝的法律文明史，绝不能被西方法律话语体系简单遮蔽。当学者提出“中国古代无民法”的观点时，先生通过大量的史料论证，认为不能从“主要法典编纂形式上的民刑不分”得出中国古代没有民法的结论。这不仅回应了争议，更引导学术界重新审视“部门法”这一研究领域。

先生的“严”，还体现在对学术传承的奉献中。他心系学科发展，致力于培养年轻的学术团队人才，并牵头成立了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史研究所，为法律史学者提供交流与展示的平台。为了表达对研究所的殷切期望，他题写了“积学待用”“滴水穿石”两幅字。每一幅画都蕴含着他对学术研究工作的严谨与坚持。在他的领导下，1988年，法制史国家级重点学科即挂靠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史研究所。之后，先生决定将中国法制史研究所改名为法律史学研究中心，希望通过这一变革，扩大原有研究领域。2005年4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中心（后更名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揭牌典礼在学院路校区隆重举行。先生作为研究中心（所）的创办人，指出中心注重法律史学研究与文献资料的整理，需不断开拓新的领域，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经过二十年的历练打磨，研究院的规模与影响力持续扩大，研究范畴逐步拓展，研究深度不断加深。

值得一提的是，在学术研究及团队建设过程中，先生很早就提出，中国法律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使命就是“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历史借鉴”。2017年，他以87岁高龄担任“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国家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并深入挖掘传统法文化精华，推动中华法文化创造性转化，彰显出经世致用的学者担当。他不仅对接传统与现代文明，更将中国法律史学研究成果推向世界。1982年以来，先生应邀赴美国、加拿大、韩国等地讲学。在进军国际学术界过程中，无论是在中外法律史及文化领域，还是在中外法学教育领域，先生始终以自己的学识和人格魅力，架起中外法律文化交流的桥梁。

正如《张晋藩传》中所阐述的那样，“不自满、不偷懒”，这简短的六字箴言，是他一生行事坚守的座右铭。先生的求学、教学与治学，不是一场孤独的探索，而是一场有关“德”的对话与修行。他的“德”不是抽象的赞誉，而是具体的行动，是“笃学不怠”的坚韧、“倾囊相授”的无私、“笔耕不辍”的执着。《张晋藩传》不仅是一部个人传记，更是一部关于“品德”与“坚守”的教科书。它让我们看到，一位真正的学者，不仅要有深厚的学识，更要有高尚的品德。在如今快节奏的社会生活中，先生的“品德”与“坚守”，无疑为我们提供了一份宝贵的指引。无论身处何种境遇，无论面临何种挑战，只要不忘初心、坚守品德，便能在自己的道路上留下坚实的足迹，成就“山高水长”的人生价值。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



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江溯：
深化罪责理论研究



作为罪责理论谱系中的年轻角色，功能罪责论值得全面的理论反思。基于预防性刑罚目的理解，罪责概念的构想由来已久，功能罪责论只是更系统和更精确地建构了两者之间的关联。功能罪责概念主要存在三个分支概念，即折中的功能罪责概念、系统理论的功能罪责概念和补充罪责概念。以预防需要补充罪责概念的做法虽受较少质疑，但难言完美，而完全以预防需要填充罪责概念的方案更是在逻辑、方法论、正当性和功能等多个维度存在疑问。将功能罪责论推向极致会导致对罪责原则的放弃，但作为替代方案或比例原则方案均没有展现出相比于传统方案的优越性。刑法理论与其穿凿附会地试图结合罪责和预防，不如将精力放在弥补规范罪责论的其余不足之处上，尤其是深化对实质罪责、刑罚接受义务和量刑罪责等问题的研究。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孙丽岩：
在平台经济行政法规制中引入第三方义务制度



在数字时代背景下，平台经济作为一种新型经济业态，其跨地域、高聚合、强渗透的特征对传统行政监管模式构成挑战。对于平台经济的行政法规范，可引入注重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化的第三方义务制度以凸显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网络平台承担行政法上的第三方义务，本质上是一种行政职权与委托机制，即部分公共治理职能转由社会主体承担，以提升治理效率与灵活性。在制度设计原则上，既要体现数字时代多元共治的治理理念，也要求严格恪守行政权与平台义务的边界，避免出现民事责任混淆与行政权力泛化。在具体制度设置上，要突破义务主体与主体角色的双重困境、权利义务不对等、数据壁垒等固有缺陷，从分类管理、义务单化以及加强外部监管保障平台第三方义务制度的良性运转，推动治理灵活性与行政监管权威性的协调，最终实现平台经济规范与发展的动态平衡。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王凌皞：
人工智能立法宜采用渐进灵活的分散立法模式



近年来，人工智能产业迅猛发展，在积极改变人类生活乃至生存样态的同时，也带来严峻挑战和潜在问题。欧盟通过制定《人工智能法案》试图以统一和整合的单独立法来全面回应人工智能带来的社会问题，但这种“统一立法模式”在应对人工智能时存在难以克服的内在悖论。人工智能的自主性或黑箱特点并未改变法律规范评价的核心焦点，即对行为及其结果属性的关切，现有法律框架足以充分评价和有效控制人工智能的应用及其直接后果，无须额外的统一立法。更重要的是，《人工智能法案》立法规制有欧洲法律价值体系，忽视了人工智能技术可能引发的深远社会变迁和人类价值重构。在人工智能的立法应对上，应当放弃“一法定乾坤”的立法思路，转而采用更为渐进、灵活的“分散立法模式”，以应对人工智能开发和应用之外更深远的社会后果。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贾圣真：
低空经济法律制度的体系建构



低空经济发展中存在大量制度性需求，有待通过立法活动完成体系建构。低空经济法律制度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领域法”，其表现形式复杂多元。低空经济领域的立法任务是实现低空经济核心概念的法律化、树立安全与发展导向、形成包含要素保障、飞行管理、产业政策、市场监管、技术标准等五个主要方面的法律制度体系框架。空域权属与利用是低空经济法律制度的中心问题，应将空域理解为宪法上的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在此基础上完善空域管理与利用制度。通过建构低空经济治理体系、加强空域用户权利保障以及完善侵权法规则，可以实现低空经济参与主体的利益平衡。当前，应以民用航空法修改为契机，完善低空经济法律制度，重视低空经济地方立法的作用，探索低空经济产业规划模式，加快低空经济技术标准建设，为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以上依据《法学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交大法学》《当代法学》，高梅选辑）

唐代尊老养老司法制度的当代启示



王林

中华优秀传统
法律文化

□ 王林 徐小威

唐代作为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其尊老养老司法制度与涉老犯罪治理实践，在“礼法结合”的传统社会治理模式中具有典型意义。唐代在承袭前代尊老养老思想与涉老犯罪治理模式的基础上，进行了体系化发展与完善，覆盖了家庭生活保障、合法权益保护以及社会救助福利等关键领域。这些系统化的措施并非零散存在，而是被明确纳入唐代法律规范，形成相对稳定且具备延续性的制度保障框架。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5》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已经全面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应对老龄化挑战、保障老年人权益，是新时代社会治理的重要课题。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落实好老年优待政策，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发挥好老年人积极作用，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当下，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智慧仍具时代价值，可立足当代社会实际，合理借鉴唐代尊老养老司法制度的设计理念及涉老犯罪治理智慧，通过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新的时代内涵。

在法治实践中传承孝亲敬老文化

孝亲文化作为中华传统伦理的核心内容之一，在唐代法制中有着深刻体现。比如，《唐律疏议》明确规定，“诸犯死罪非十恶，而祖父母、父母老疾应侍，家无期亲成丁者，上请。犯流罪者，杖留养亲”。这一“存留养亲”制度，意指对于因

恶”之外的罪行被判处死刑或流刑等重刑的罪犯，如果其家中有直系尊亲属年老或多病而无人奉养，罪犯家里又没有其他成年男性后辈，法律可以特许其在一定条件下暂不执行原判刑罚，准其回家赡养老人，待老人去世后再继续执行。这一制度将儒家“孝”伦理中子孙需尽养老送终的义务，上升为具体的法律规范，凸显了传统法制对孝亲文化的尊崇与践行，也反映出法律在惩戒与教化之间的平衡智慧。

孝亲文化的精神内核，可为当代法治建设的制度设计提供重要启示。例如，在涉老案件中探索完善特别程序，推动建立涉老案件快速受理机制，设立老年人服务“绿色通道”，对经济困难老年人实施法律援助全覆盖，让法治为老年人群体提供更周全的保障。当然，对传统制度机制的借鉴，必须在立足现代法治精神基础上进行批判性吸纳与适应性改造。

以年龄为基准进行分级处理

《唐律疏议》的规范体系中，伦理因素被明确纳入刑事责任评估的正当考量因素，其司法制度蕴含的“矜老恤幼”思想，为当代构建兼具法治刚性与人文关怀的刑事政策提供了宝贵历史借鉴。立足现代司法实践，可从以下方面吸收传统智慧并优化制度设计：一是探索构建“生理—心理—社会”三维评估模型，对存在轻度认知障碍的老年人适当降低责任认定标准，量刑时依法酌情从宽。二是借鉴唐代分级处理

的立法思路，在实体法层面建立与老年人认知能力、行动能力相适配的刑事责任梯度标准，避免责任认定的单一化。三是引入医学评估机制，将生理年龄与实际行为能力结合进行综合判定，审查涉老案件时重点监督刑事责任能力鉴定程序的规范性，杜绝“一刀切”现象。具体而言，对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低龄老年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中高龄老年人，可探索社区服务、公益劳动等替代性惩戒措施，实现法律制裁与人文关怀的平衡。

重视基层治理和源头预防

唐代基层治理中的敬老实践，为现代社会构建完善敬老体系提供了借鉴。《新唐书》记载，唐太宗“七月己巳，诏天下行乡饮酒”。“乡饮酒”礼习这一源自周代儒教嘉礼、隋唐时期纳入国家礼制的官方仪式，通过邀请本地德高望重的老人、贤能士子等齐聚宴饮，将尊老尚齿的道德教化与社区治理深度融合，既彰显了对老年人的尊敬，也从源头引导社会风尚、减少涉老矛盾，其核心治理理念对当代实践具有参考价值。立足权益保障与源头预防的双重目标，可深化涉老纠纷多元化解，充分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调解中的作用，针对涉及赡养、遗产等纠纷建立调解组织跟踪回访机制，同时畅通司法救济渠道，确保老年人不因行动不便而丧失维权机会。此外，还需强化涉老问题源头治理，在办理养老诈骗、赡养纠纷等案件时，同步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从根源上减少涉老纠纷与违法犯罪的发生。总而言之，应以“刚柔并济”的法治思维整合制度资源、完善治理举措，既筑牢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刚性底线，又融入人文关怀的柔性温度，为构建安全、宜居、幸福的“银发家园”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作者分别为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政治部主任）